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668號

原告 廖珮淇  
訴訟代理人 譚雅蓁律師  
廖明宏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賴正達、福華興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06年度交簡字第254號即106年度交易字第619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6年度交附民字第2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前於民國106年6月30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時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5,340元，扣除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得請求範圍之眼鏡費用3,200元後，為1,302,140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免納裁判費13,969元；惟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於106年7月5日經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107年3月22日擴張請求金額為2,055,995元，復於107年9月12日擴張請求金額為2,092,454元，則原告擴張請求後之訴訟標的金額2,092,4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，於扣除上開免徵之13,969元，以及原告已分別於106年10月27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、107年4月18日繳納裁判費6,425元後，尚應補繳納裁判費39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慶郎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采瑜